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011325210200022531-XM001-02

项目名称: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二标段)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二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二标段）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日常养护、抢修、极端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立项批准文号：11011325210200022531-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

养护面积3436038.13平方米，含125条城市道路的沥青路面、人行步道、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2座桥梁（仅巡查）。（具体范围见养护台账）

三、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8月19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6年8月18日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 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解释顺序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附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本项目是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日常养护、抢修、极端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1. 养护标准

(1) 沥青路面养护标准

1) 沥青路面必须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当路面出现裂缝、拥包、车辙、沉陷、坑槽、啃边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小修。其中裂缝为长度大于等于 1m，宽度大于等于 3 mm；拥包为路面局部隆起，峰谷高差在 15 mm 以上；车辙为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纵向带状凹槽，深度 15 mm 以上；沉陷为路面竖向变形，路面下凹 10 mm 以上；坑槽为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 20 mm，面积在 0.04 m² 以上；啃边为路面边缘破碎脱落，宽度 0.1m 以上。

2) 沥青混合料出厂时应有出厂合格证明。混合料外观应拌合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焦。

3) 铺筑沥青混合料时，大气温度宜在 10℃ 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

4) 沥青路面铣刨、挖除的旧料宜再生利用。

5) 沥青路面面层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6) 当沥青路面摊铺面积大于 100 m² 时，应采用摊铺机铺筑。

7) 沥青路面维修边线、纵横缝接茬宜使用机械切割。

8) 采用铣刨机铣刨的路面，在修补前应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粘层油宜选择乳化

沥青。

9) 沥青路面其余养护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执行。

(2) 人行步道养护标准

1) 表面平整, 无积水, 砌块无松动、残缺, 相邻块高差 $\leq 5\text{ mm}$ 。

2) 缘石、踏步稳定牢固, 不得缺失, 步道砖完好率不低于 95%。

3) 树池框、缘石不得凸起、残缺, 相邻块高差 $\leq 3\text{ mm}$ 。

4) 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 与人行道高差不大于 5 mm , 检查井盖不得缺失。

5) 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6) 人行步道其余养护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执行。

(3) 交通设施养护标准

1) 交通标线

优先保障所有城市道路路口 100 米范围内标线的清晰。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 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标线位置与设计位置横向误差小于 30 mm , 标线宽度误差小于 5 mm , 标线厚度在 $0.4\text{--}2.5\text{ mm}$ 范围内, 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 $80\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 $50\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标线抗滑值不小于 45BPN。

①热熔标线:

a. 采用热熔性涂料。使用的树脂必须是热塑性, 与各物质相溶性好, 酸价低, 色泽浅, 耐热性和耐候性好, 预混玻璃微珠。

b. 凝固快, 涂制的标线耐磨性强, 有效使用寿命达 20~12 个月, 反光性好, 白色逆反射系数 $\geq 200\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逆反射系统 $\geq 100\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

②双组份标线: 1. 材料: 双组份喷涂型标线涂料; 属于反应型丙烯酸系列涂料, 具有高强度, 高反光, 高抗污性能, 干燥快, 具有柔韧性杰出、附着力超卓、耐磨性优异、耐候性优异、耐光性优越、自洁性好、环保性好。有效使用寿命达 24-48 个月, 反光性好, 白色逆反射系数 $\geq 350\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逆反射系数 $\geq 300\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

③震荡标线:

a. 外形呈凸凹型, 基底加突起部分高度为 $5\text{--}7\text{ mm}$

b. 性能: 抗污染、白度好、耐碱、耐久、耐磨性强、振感强烈、雨夜照常反射和提示效果极佳, 使用寿命达 5-6 年以上

④材料冷漆

外观平整清晰，每平方米使用量 $\geq 130\text{g}$ 。

⑤标线拆除：分为普通除线 and 高压水除线。使用专用除线机，采用碾磨方式除线为普通除线，采用高压水喷方式除线为高压水除线。彻底清理旧标线。

⑥标线施划：交通标线类型包括车道线、人行横道线、导流线、文字标记、图示标注（自行车）、导向箭头等。根据各个路段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类型的交通标线。

2) 隔离护栏

隔离护栏完好率大于 99%，并保持隔离护栏清洁。当护栏顺直度偏差大于 20 mm，护栏高度偏差大于 20 mm，护栏垂直度偏差大于 10 mm，损坏或丢失，应按照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确保护栏总量不变。

3) 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完好率大于 95%，并保持牌面清洁平整。交通标示出现松动或倾斜等现象，高度偏差大于 20 mm、垂直度偏差大于 10 mm 或位置错位 30 mm，应在 24h 内完成修复。对严重损坏的交通标示应在 3 日内完成更换。反光薄膜应是二级以上反光标志膜，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规定和业主要求。承包商订货前，应将样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标志的支撑结构保证安全、美观、耐用。为了提高夜间的视认效果，并使所有反光膜的使用年限得以统一，其版面所有反光膜均采用一级（高强级）反光膜。

（4）交通设施养护标准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执行。

2. 巡查及维护要求

(1) 日常巡查

1) 乙方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分地区建立巡查小组，明确小组数量、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巡查范围等，巡查人员穿着应显著并统一。巡查车辆及人员应保证全天 24 小时、全年 365 天巡视。尤其是大型活动、会议、法定节假日、特殊考试以及甲方指定的特殊时段及特殊时间段期间要加大巡查力度及频率，不另计巡查费。需要 24 小时定点的应确保足够的定点人员及车辆及时到位，确保城市道路不出现失管情况。首先保证每 24 小时内将管养范围内的道路不低于两频次的全面检查，检查中对于突发的各种情况（包括：占、挖掘道路、穿线、无手续施工、有限空间作业、绿化作业、信号灯作业、路面及交通设施病害或破损等）进行有效处理或针对重点点位值守，保持 24 小时有人在岗，随时响应甲方及特殊指定要求到达指定位置，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

2) 巡查具体工作内容：日常巡查应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

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主要查看、记录道路坑槽、破损病害、标志标线破损缺失等设施损坏情况、修复情况；有无违规占用、挖掘等破坏城市道路的现象，对违规破坏城市道路的现象进行制止；对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的工程进行监管，确保按批准的工期、流程、质量施工；查看道路塌陷并做好应急看护；突发性断管冒水、冒气造成道路损毁及雨天有无积滞水区域等的应急看护；接到 12345、舆情信访等问题后到指定位置核实情况；每季度拍摄道路影像资料存档备查。夜间违规占用、挖掘等破坏城市道路施工情况较多，例如夜间在人行道上违规埋设管线施工，一个夜间就能完成施工，夜间巡查主要目的是发现并制止违规道路施工情况，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 日常巡查宜以目测为主，并做好相关记录。

4) 巡查分组：

①01 包设置空港 A 区、空港 B 区一组、空港 B 区二组、物流园区、国门区、中关村区共 6 组，巡查范围依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②02 包设置石园一组、石园二组、中关村组（汽车城区域）、城区组、马坡一组、马坡二组共 6 组，巡查范围依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③夜班巡查（22:00-06:00）各采购包分组降至 3 组，巡查范围依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5) 巡查时间、频率、人员及车辆安排：

各采购包按以下安排进行巡查

①早班巡查（6:00-14:00）不低于每天 2 次，每组配备巡视车 1 辆，司机 1 名、技术人员 1 名、巡视员 1-2 名（城区及重点地区 2 人，发现占挖掘道路的行为现场处理，不耽误巡视车继续巡视；非重点区施工量低发区域 1 人）；

②中班巡查（14:00-22:00）不低于每天 1 次，每组配备巡视车 1 辆，司机 1 名、技术人员 1 名、巡视员 1-2 名（城区及重点地区 2 人，发现占挖掘道路的行为现场处理，不耽误巡视车继续巡视；非重点区施工量低发区域 1 人）；

③夜班巡查（22:00-06:00）不低于每天 1 次，每组配备巡视车 1 辆，司机 1 名、巡视员 1 名；

④各采购包还应配备不少于 4 人的慢行巡查人员进行精细化巡查。

6) 保证 24 小时值班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理，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将增

大巡查管护力度，并建立节假日巡查方案。

7) 巡查人员及车辆的基本要求:巡查人员需具有道路管理基本知识，能够分析道路病害原因，能够临时处理突发道路事件，对责任区内道路情况熟知，并了解各路线变化情况，做到巡查有记录，突发情况及时报告。巡查中，发现病害、路线损毁，认真填写表格，如实记录损毁情况，对病害加以分析，提出病害发生的原因，并提出修补或改善的建议。早班及中班 1 辆巡查车至少配备 1 名司机、1 名具有道路桥梁工程管理知识的技术人员、1 名记录、拍照、编制巡查记录的人员（城区及重点地区至少 2 名，发现占挖掘道路的行为现场处理，不耽误巡视车继续巡视）。

8) 建立巡查记录机制及报送机制。巡查记录应包含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设立巡查记录报送责任人，每月汇总报送月巡查记录。

9) 及时制止和防治擅自占压、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并制定处置工作方案，落实处置工作。

10)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并做好相应记录。

11) 日常巡查及记录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沥青路面： I 线裂、网裂、龟裂；
II 拥包、车辙、沉陷、翻浆；
III 剥落、坑槽、肯边；
IV 路框差、唧浆、泛油；
- b. 人行道：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
- c.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隔离护栏：完好情况；
- d. 桥梁桥面系、上部结构、墩台和基础：完好情况；
- e. 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是否已办理相关手续；
- f. 道路积水及其他不正常损坏现象。

12) 日常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巡查人员应于当天发现，立即设施警示防护标志并上报，在现场监视直至应急处置人员到场；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a. 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
- b. 路面出现大于 100mm 的错台；
- c. 井盖、雨水口篦子丢失；

- d. 城市道路出现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设施且未经过审批;
- e. 路面出现严重积水、结冰等严重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现象。

13) 主管单位交办的关于养护设施的巡查统计工作, 中标人应按主管单位规定的时间上报统计结果, 并为上报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4) 慢行巡查: 顺义区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环境检查等工作, 对城市道路完好率要求非常严格, 检查发现破损设施就会扣分, 对巡查发现问题效率提出了新的要求。慢行巡查是 2025 年区城市管理委的创新巡查举措, 应对各种检查, 主要针对城区范围人行步道完好程度、人行步道检查井平整度、小广告喷涂情况、盲道连续性、盲道路口缓坡平整度等情况进行巡查, 提高人行步道及各类设施问题发现率。机动车巡查无法发现此类问题, 需人工踩踏才能发现。往年没有慢行巡查, 此类问题由 12345、属地环境检查等问题反馈渠道发现, 所以我委计划今年开展慢行巡查, 弥补机动车巡查的不足。

15) 慢行巡查按照重点区域配置 4 名巡视员。重点区域指人流车流量大的道路、地铁及公交场站周边、学校周边、商超周边、大型居住社区周边的道路。巡查时间为早 8 点至晚 17 点, 巡查发现问题后记录并反馈给维修人员, 每天先骑车将巡查路段整体检查一遍, 再步行检查一遍。

(2) 应急保障巡查

1) 恶劣天气、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 巡查人员应在保护自身安全前提下, 仔细查看养护设施情况。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及时启动巡查应急预案。

2) 巡查车辆的时速不高于 40 公里, 电动车的时速不高于 15 公里。巡查中应按规定开启示警灯。需停车检查时, 应靠边停车, 开启报警闪光灯, 并按交通法规规定, 码放警示标志等。

3) 巡查人员开始巡查前, 应对巡查车辆和各种设备进行检查, 确保正常使用。进行巡查工作时, 日间需着安全标志服, 夜间着反光标志服, 按巡查内容开展巡查工作。承包商对全部巡视检查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日常维修

1) 乙方应成立专职维修队伍, 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车辆, 落实责任体系。维修人员穿着显著并统一。涉及维修工作外包的, 应签署委托合同, 并向建设单位报备。

2) 出现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建设单位、各属地单位、现场巡查人员等各类形式通知后, 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依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设备、材料, 并于 48 小时内, 完成维修工作。遇群众投诉、环境检查等特殊需求的, 应立即到

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及时完成的维修，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维修前应书面或电话通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维修方案，并由监理进行计量确认。

3) 完善维修记录机制，制定维修记录单，对单次维修进行情况进行记录，维修记录单位应包含通知单位人员名称、告知时间、破损情况、维修时间、工程量等内容。每月汇总报送维修记录，统计汇总季度维修工作与报送月维修记录一同报送。

4) 乙方应以每条道路为单位建立养护技术档案，档案应包括道路的基本技术数据，各类施工技术文件，巡检资料和图片等，服务期结束前移交给建设单位。

5) 节日及重大活动前开展道路设施整体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6) 运维单位在施工期间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安排专职安全员驻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合理安排施工，避免出现安全、环保、扰民等问题。

(4) 抢修

1) 乙方应制定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综合抢修预案（含雨、雪、火灾、突发事件等情况），并报建设单位备案，预案中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报告程序、抢修方案、物资供应、联系方式。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

2) 出现步道、路面塌陷及设施严重损毁等问题，乙方应于 1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采取警示措施，并安排现场人员看护。

3) 乙方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3. 适用标准

3.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3.3 《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技术规程》（CJJ/T43-2014）；

3.4 《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程》（CJJ/T66-2011）；

3.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3.6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3.7 北京市地下管线检查井盖病害判定标准 and 治理要求的通知（京管发【2020】28 号）。

4. 验收标准

4.1 乙方服从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甲

方。

4.2 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详见合同“附表：考评与支付标准”）。

4.3 合同履行期结束，服务单位向甲方移交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5%以上，未达到以上标准，服务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视为服务单位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六、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
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4）其他：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项目经理：姓名巩来鑫，身份证号：110222198801101217。

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果甲方有足够的理由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相应人员。在接到甲方的有关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3天内将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甲方批准，乙方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乙方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3) 重要的项目节点以及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事故问题、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巡查员调整需提前七日书面报甲方备案,未经同意不得更换核心人员。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5) 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6) 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8) 运维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9)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运维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0)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11)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运维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水电接驳点、运维内容难易等提出的索赔。

(12) 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13)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国家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的投标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所有工作。

(15) 通知及反馈要求

1) 乙方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单位报送巡查、维修记录。

2) 甲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以《整改通知书》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并书面反馈。

3) 乙方为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工程量需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凡未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主管单位不予结算（护栏的更新维修不计入工程量）。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要求整理项目审批单、确认单、竣工验收单等相关结算资料，并按时上报主管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复核后统一报送至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审核，结算审核过程中需积极配合评审单位核对工作。

(16) 投诉与信访处理

1) 乙方应成立信访及投诉处理部门，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并制定完善的信访处理制度。

2) 接到投诉或信访后，乙方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在 5 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信访人。

3) 乙方必须按照主管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形式上报日常及维修更新时发生的费用，须如实上报，并由监理单位严格把关签字确认，管理单位进行审核及抽查。

4)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12345、网格件等投诉事项。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12129214.6 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

养护单价：3.53 元/平方米。

2. 合同价款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

2)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日期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确定。

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进度款根据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时暂停支付，剩余价款待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

4)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方与乙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a.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b.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因财政资金延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计划，在此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停工。

1)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539018800000312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报送最终评审，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财政评审进行审核的义务，待财政出具评审结果后，参照评审结果进行结算。若评审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的，以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评审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八、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巡查记录及养护记录，如乙方未及时上报，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养护记录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根据维护需求，在每月 5 号前上报本月维护实施方案，该方案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并作为工作检验依据。未及时上报实施方案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未按方案实施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次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

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合同到期后 15 天内，乙方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超期拒不移交、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补充条款：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方按照附件：道路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每月对乙方完成任务进行考核，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

9.其他：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采购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顺管发[2025]6 号）文件规定，要求如下：

一、严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2. 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二、工作要求

（一）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

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停止资金拨付(含已发生费用)。

(二)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一、争议与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

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拨款方式:甲方依据项目建设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应转至专用账户。

6.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申辉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贺同松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12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35390188000003127

日期:2015年8月19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二标段）的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方、乙方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二标段）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各类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

三、乙方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未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活动，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四、针对特种作业，甲方应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作业。

五、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开展安全检查，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作业，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维护的要求以及日常维护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

七、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八、乙方在项目维护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维护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维护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九、乙方在维护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维护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十、乙方维护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维护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必须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护作业过程中交通畅通，避免由于维护作业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及维护巡查、作业不到位引起的任何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严格按审核后的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维护，不允许随意改变维护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维护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若在维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月龙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二标段）

项目地址： 顺义区

供应商：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供应商，我单位__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项目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贾月松

联系电话：010-69447458

日期：2015年8月19日

附件三：道路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

道路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考评单位:				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沥青路面 养护	使用水泥混凝土修补沥青路面	10分/次			
		裂缝长度 $\geq 1\text{m}$, 宽度 $\geq 3\text{mm}$ 裂缝未修补	5分/次			
		路面局部隆起, 峰谷高差15mm以上未修补	5分/次			
		路面下凹10mm以上未修补	2分/次			
		路面、路基湿软出现弹簧、破裂、冒泥浆现象	2分/次			
		路面、井框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20mm, 面积0.04 m^2 以上未修补	2分/次			
		路面边缘破碎脱落, 宽度在0.1m以上未修补	1分/次			
		施工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低于原有材料质量规格	10分/次			
		对确需设计意见的未委托设计, 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10分/次			
2	人行步道 养护	人行道、路缘石的破损深度大于20mm未修补	2分/次			
		铺装接缝处相邻板垂直高差大于6mm未修补	2分/次			
		多块板相对周围板向上突起, 最大突起量在30mm以上未修补	2分/次			
		铺装连续数块下沉低于相邻块深度大于20mm, 面积在1 m^2 内未修补	1分/次			
		铺装的预制块或路缘石缺损未修补	1分/次			
		施工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低于原有材料质量规格	10分/次			
		对确需设计意见的未委托设计, 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10分/次			
3	交通设施 养护	城市道路未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 或标志标线不清晰	1分/次			
		施工使用的标志标线原材料性能质量不合格	10分/次			
		交通标志标线施工未经公安交管部门审批	10分/次			
		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交通标志标线与已有的标志标线发生冲突	1分/次			

		对确需设计意见的未委托设计，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1分/次			
		交通标志标线遮挡或被遮挡其他设施	2分/次			
		隔离护栏损坏或丢失，未及时修补，造成道路拥堵，或未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修补	2分/次			
4	安全防护工作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或缺少培训资料	2分/次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未穿戴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抽烟等不文明行为	1分/次			
		养护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5分/次			
		安全防护设施未覆盖全部养护区域	5分/次			
		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5分/次			
		作业车辆未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5分/次			
		施工完毕后未及时清除路上障碍物	2分/次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降尘、消声措施	2分/次			
		夜间施工时养护作业区照明不足，未设置频闪警示标志	1分/次			
5	日常巡查保障	巡查人员着装不统一，无显著标识	1分/次			
		未制定巡查方案，或未按巡查方案开展巡查	1分/次			
		未建立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未记录道路实际情况	1分/次			
		巡查记录信息（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记录不完整	1分/次			
		未制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或未按方案开展巡查	1分/次			
		每天巡查不足2次，或巡查未覆盖全部管护范围	5分/次			
		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未被当天发现，或发现未上报甲方	1分/次			
		未按甲方要求落实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处置工作	1分/次			
		发生道路交通设施损坏或影响通行安全的问题，未当天发现，或未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分/次			
6	其他	甲方交办的关于道路交通设施各种排查、统计、调研工作，未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1分/次			
		未安排24小时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2次无人接听	2分/次			
		人员、车辆、物资配备不满足维护方案要求	1分/次			
		维修、巡查等文件资料未归档	1分/次			
		甲方召开的各类会议，迟到5分钟以上	5分/次			

		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以各种理由推脱	10分/次			
		因运维单位维修不及时产生的12345信访件	5分/次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月度工程量确认单	5分/次			
7	一票否决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原因产生重大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5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6次，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			
8	特别事项	对特别事项可加分或减分（1-20分），需附情况说明。	±1-20分			
共计扣分（满分100）						
最终得分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备 注	总得分80（含80）分以上全额付款；					
	总得分80（不含80）至60（含60）分，按照每比80分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的标准扣款；					
	总得分不足60（不含60）分，付款总额按照每比80分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的标准扣款，且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附件四：养护范围台账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二标段）-养护范围台账

二、道路交通设施台账

序 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建成时间	起止点	沥青路面		人行步道	宽度 (m)		步道砖材质	步道砖规格 (cm)	休闲座椅数量 (个)	隔离设施长度 (米)	道路长度 (米)	雨水边沟		属 地
					面积 (㎡)	面积 (㎡)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长度 (米)	长度 (米)	
1	顺康路	次干路	2013	裕龙二街—双河大街	57785.80	12409.18		4	5	通体透水砖	10*20	13	0	1848	0		城区
2	顺康路	主干路	2013	燕京街-双河大街	21192.00	7387.60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820	0		城区
3	顺泰路	次干路	2006	滨河小区北门—燕京街	23665.00	9454.05		4	3	通体透水砖	25*25、15*30	0	0	1490.00	0		城区
4	顺泰路	次干路	2013	燕京街-双河大街	15144.90	7300.00		4	4	通体透水砖	25*25、15*30	0	0	830.00	0		城区
5	顺泰路	次干路	2023	双河大街-林河南大街	36555.75	15666.75		3	4.5	通体透水砖	25*25、15*30	0	0	1000.00	0		城区
6	顺福路	主干路	2006	燕京街——顺平路	34899.5	8095		5	3	通体透水砖	10*20、25*25	0	140	1800	0		城区
7	顺福路	主干路	2023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24871	4981.17		6	3	通体透水砖	30*15	0	140	779.354	0		仁和镇
8	光明街	主干路	2013	燕京桥——减河桥	99665	29640		7	6	大理石砖	40*80	20	2100	2850	0		城区

9	新顺街	主干路	2013	仓上南街— —龙府花园	102482	31384	5	6	大理石 砖	40*80	18	2154	3630	0	城区
10	府前街	主干路	2012	左堤辅路— —迎晨桥	99400	23765.85	5	3	大理石 砖	40*80	22	3132	2720	0	城区
11	顺白路	主干路	2017	杜杨北街— —卧龙环岛	0	11649.6	2	5	大理石 砖	30*60	0	1851	2300	0	城区
12	燕京街	次干路	2006	顺通路— —河南村西口	56022	25667.5	4	3	通体透 水砖	15*30	31	0	3000	0	城区
13	东安路	次干路	2006	府前东街— —右堤路	13496	8561.1	3	3	通体透 水砖	10*20	12	182	979	0	城区
14	便民街	次干路	2012	新顺北大街 —光明街	9421	3211.34	3	4	大理石 砖	30*60	3	0	483	0	城区
15	南门西街	次干路	2012	站前北街— 新顺北大街	9421	3211.34	3	4	大理石 砖	30*60	3	0	351	0	城区
16	双兴北街	次干路	2004	光明街— —滨河北路	6202.1	3560.7	3	4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124	490	0	城区
17	北城根街	次干路	2004	中山北街— —光明街	6202.1	3560.7	3	4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0	350	0	城区
18	民富街	次干路	2006	顺和路— —顺康路	4855.1	2774.5	3	4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0	428	0	城区
19	顺和路	次干路	2019	燕京街-双 河大街	25200	11200.00	6	5	大理石 砖、通体 透水砖	20*20、 10*20	0	0	835.00		城区
20	拥军路	次干路	2012	顺平东路— —光明街	12450	6400	4	4	通体透 水砖	10*20	6	0	1030	0	城区

21	建新街	次干路	2007	光明街——站前南街	11940	7000	2	3	大理石 砖、通体 透水砖	30*60、 10*20	10	0	1000	0	城区
22	仓上街	次干路	2002	新顺街—— 顺通路	14925	4500	3	4	通体透 水砖	10*20	16	0	664	0	城区
23	石园大街	次干路	2017	顺通路—— 顺福路	41077	21223.9	4	4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106	2400	0	城区
24	石园南大街	次干路	2013	顺通路—— 顺福路	117420	3328	7	4	透水砖	10*20、 25*25	2	0	2800	0	城区
25	站前东西街	次干路	2017	光明街—— 站前北街	22320	5331	4	2	大理石 砖	30*60	14	0	1150	0	城区
26	站前南北街	次干路	2003	燕京桥—— 西门铁桥	0	9240	0	3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0	2200	0	城区
27	幸福东西街	支路	2013	东安路—— 新顺街	9736.53	1972.5	0	3	通体透 水砖	25*25	0	160	840	0	城区
28	东兴路	支路	2013	右堤路—— 府前东街	5887.8	4948.33	0	3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0	631	0	城区
29	金街南路	支路	2014	站前东街— 府前街	6247.02	2897.8	3	3	大理石 砖	30*60	0	0	530	0	城区
30	滨河北路	支路	2008	减河桥—— 右堤路桥	10292	4446	3	3.5	通体透 水砖	25*25	0	0	850	0	城区
31	大东路	支路	2019	府前街—— 拥军路	5840	6400	0	3	大理石 砖	20*40	6	0	830	0	城区
32	原金属公司 周边市政道 路	支路	2012	顺白路—原 金属公司大 门口西侧	0	1587	0	4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0	230	0	城区

33	钱粮南北路	支路	2010	建新西街-府前街	9666.07	6457.23	2	3	大理石 砖	30*60	0	678	912	0	城区
34	望泉北街	次干路	2015	顺白路-兴泉路	13713	5877	3	3	通体透 水砖	10*20	14	0	702	0	城区
35	望泉南街	支路	2014	前景路-兴泉路	3584	1536	0	3	通体透 水砖	10*20	4	0	557	0	城区
36	石景街	支路	2015	前景南路-西二环	9170	3930	3	3	通体透 水砖	25*25	0	0	647	0	城区
37	梅沟营东路 (原规划路)	次干路	2016	顺平路-军营北街	23985	4305	4	3	通体透 水砖	25*25	0	0	587	0	城区
38	前景北路	次干路	2014	顺沙路-府前街	9600	4900	3.5	3	大理石 砖	10*20	3	0	1000	0	城区
39	前景南路	次干路	2014	府前街-望泉南街	9600	4900	4	3	大理石 砖	10*20	4	0	670	0	城区
40	兴泉路	支路	2013	石景街-望泉南街	5697	3798	0	3	通体透 水砖	10*20	4	0	636	0	城区
41	建南西侧路	支路	2013	建新东街-光明南街	4582.05	5757.27	0	3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0	840	0	城区
42	石门北街	支路	2013	西环路-顺白路	15715	8838	4	4	通体透 水砖	25*25	0	0	950	0	城区
43	石门中街	支路	2021	顺白路-前景路	4148	1952	4	2	通体透 水砖	10*20、 25*25	0	0	480	0	城区
44	双平街	次干路	2018	顺康西路-顺仁路	12760	4640	0	4	通体透 水砖	25*25	0	0	550	0	城区
45	顺丰大街	主干路	2008	和安路——右堤路	55900	17630	4.5	3.8	通体透 水砖	25*25	0	0	2160	0	双丰

46	顺兴街	次干路	2009	和安路— 右堤路	40592	22816	4.5	4.5	通体透 水砖	25*25	0	0	2465	0	双丰
47	顺恒大街	主干路	2010	和安路— 右堤路	44160	13248	3.5	3.5	通体透 水砖	25*25	0	0	2192	0	双丰
48	复兴四街	主干路	2013	顺通路— 右堤路	23143.8	6537.25	5	4.4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0	650	0	双丰
49	大营四街	主干路	2013	顺通路— 和安路	23143.8	6537.25	4.5	4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0	820	0	双丰
50	顺祥街	次干路	2009	和安路— 乾安路	5990	3024	4	4	通体透 水砖	10*20、 25*25	0	0	630	0	双丰
51	顺恒南大街 (顺祥街)	次干路	2022	顺安路-右 堤路	19443.56	11430.84	3	4.4	通体透 水砖	30*30 10*20	0	0	1425	0	双丰
52	乾安路	次干路	2008	顺丰大街— 一白马路	38948	16744	3	4	通体透 水砖	10*20、 25*25	0	0	1796	0	双丰
53	马场东路	次干路	2009	顺通路— 右堤路	15492	10093.2	5	4	通体透 水砖	10*20、 25*25	0	0	1025	0	双丰
54	健盛街(原马 场西路)	次干路	2018	和安路-顺 通路	19000	5300	5	4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0	834	0	双丰
55	大营二街	主干路	2018	和安路-顺 通路	11168	6282	4	5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0	698	0	双丰
56	和安路	主干路	2019	牛山一中分 校-顺丰大 街	108268.98	19528.87	5	西 1.4 东 4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0	3498	0	双丰
57	通运路	支路	2010	和安路— 乾安路	5076	3348	0	3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0	543	0	双丰

58	南小街	支路	2010	通运路——白马路	1400	780	0	3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150	0	双丰
59	复兴一街	支路	2017	顺通路——右堤路	11798	3919.7	2.4	4	通体透水砖	25*25	26	0	700	0	双丰
60	坤安路	次干路	2019	复兴四街——顺丰大街	71770	31680	4	3	通体透水砖	15*30	0	0	1778	0	双丰
61	复兴东街	主干路	2017	顺通路——右堤路	35000	6000	5	4	大理石砖	40*80	12	306	650	0	双丰
62	北上坡路	次干路	2017	北环路——终点	12102.5	5463	4	5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652	0	双丰
63	上丰街	次干路	2017	顺白路——终点	13789.8	4128.7	3	3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941	0	双丰
64	西马坡街	支路	2016	顺白路——西大路	5700	5000	3	4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590	0	双丰
65	西庄路	次干路	2016	老府前街——顺生大街	15944	6003	3	5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470	0	双丰
66	减河北路	主干路	2018	右堤路——顺密路	52005.39	12323.18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盲道 20*20	30	0	4253	9970	南彩
67	潮白陵园门前联络道路	支路	2011	潮白陵园南广场——顺平辅线	7982	0	2	0	/	/	0	0	660	0	南彩
68	杨镇大街	主干路	2011	木燕路——城市学院东墙	11057	3504	4	4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550	0	杨镇
69	永业大街(原牛山三路)	主干路	2018	站前北街——右堤路	34528.33	11308	3	3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1491	0	牛栏山

70	牛富路	次干路	2012	牛山一中— 右堤路	35215.3	10738.3	4	3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0	1520	0	牛栏山
71	禾美西街	支路	2021	和安北路— 牛栏山府前 街	11415	2478.2	3	3	通体透 水砖	20*10	19	0	550	0	牛栏山
72	静安街(原法 医街)	次干路	2022	铁东路—新 顺南大街	5582	2770.9	2.5	3.4	通体透 水砖	30*60	10	0	415	0	城区
73	仁和园四街	次干路	2023	顺康路—仁 志路	35387.1	19708.64	4	4.5	通体透 水砖	15*30	38		1972		仁和镇
74	大管路(乾安 东路)	支路	2022	龙苑路—马 场西路	8547	2622	2.5	2.5	通体透 水砖	10*20	0	0	700	0	马坡镇
75	新顺南大街	次干路	2022	仓山街—仓 上南街	6332	2264.00	3.15	4.3	通体透 水砖	15*30	4	0.00	330	0	城区
76	减河北路东 延	主干路	2017	顺密路—通 怀路	11144.00	2197.00	4.3	3	未开通		0.00	0.00	453	9970	南彩
77	仓上南街	次干路	2022	铁东南路— 通顺路	23318.57	9201.2	3	4.5	透水砖	15*30	8	0	1024.8		仁和镇
78	林河南大街	主干路	2023	顺康路—仁 和园二街	65200	12829.36	3	4.5	透水砖				2167.05 9		仁和镇
79	中山北街	主干路	2023	便民街—中 山东街	1509	759.7	4	3.5	花岗岩				240		胜利街 道
80	石园南大街	主干路	2023	顺康路—顺 宁路		12998.5		5	透水砖				1839.3		石园街 道
81	军营街	次干路	2009	机场东路— 顺兴路	8079.91	2953.06							460.79		中关村

82	军营街	次干路	2009	顺兴路-顺 白路	7843.97	3025.99											472.90		中关村
83	军营街	次干路	2009	顺白路-京 东顺义分拣 中心北门	1272.00	418.00											85.00		中关村
84	军营南街	次干路	2009	七分干渠- 顺兴路	3827.01	2085.21											378.93		中关村
85	军营南街	次干路	2009	顺兴路-顺 白路	5830.77	3011.61											469.77		中关村
86	军营南街	次干路	2009	顺白路-恒 升医疗集团 北门	2030.00	1231.00											198.00		中关村
87	杜杨北街	次干路	2009	机场东路- 顺兴路	7354.13	2604.73											459.39		中关村
88	杜杨北街	次干路	2009	顺兴路-顺 白路	7731.64	2697.07											480.78		中关村
89	杜杨北街	次干路	2009	顺白路-顺 强路	9353.26	2999.18											480.75		中关村
90	杜杨南街	次干路	2009	西环路-铁 西南路	18862.61	11719.57											1727.06		中关村
91	时骏北街	次干路	2017	西环路-顺 西南路	10499.27	4280.58											820.00		中关村
92	时骏街	次干路	2016	西环路-顺 西南路	16360.40	6726.65											829.40		中关村
93	时骏南街	次干路	2016	西环路-顺 西南路	10339.38	4243.90											812.50		中关村

94	顺兴路	次干路	2009	梅香街-时 骏街	45190.24	9886.73											2753.00		中关村
95	顺兴路	次干路	2009	时骏街-南 环路	13716.61	3359.75											853.00		中关村
96	顺西南路	主干路	2009	杜杨北街- 南环路	46843.89	8940.17											2243.00		中关村
97	顺强路	主干路	2004	军营北街- 双河大街	3776.92	448.43											842.80		中关村
98	石园西路	次干路	2016	机场东路- 顺兴路	7951.82	1903.94											469.16		中关村
99	石园西路	次干路	2016	顺兴路-顺 白路	8084.98	3770.83											478.56		中关村
100	梅香街	次干路	2016	七分干渠- 规划路	3625.68	1776.57											211.74		中关村
101	梅香街	次干路	2016	规划路-顺 白路	5291.47	2624.09											295.28		中关村
102	燕京街	次干路	2003	铁东南路- 顺通路	7920.51	3721.14											909.50		中关村
103	双平西街	次干路		铁东南路- 顺通路	11607.04	2755.22											898.60		中关村
104	旺泉北街	次干路		西环路-兴 泉路	7512.79	3136.00											345.00		中关村
105	双河大街	主干路		西环路-铁 路	0	13091.51											1881.00		中关村
106	南环路	主干路		顺兴路-铁 东路	0	7284.48											2097.00		中关村

[illegible]

120	规划路	支路	2012	顺和路-顺康路	6023.07	0										406.24		中关村
121	富林路	城市次干路		双河大街-外环路	20555.83	11429.27										1776.00		仁和镇
122	仁和园三街	城市次干路		双河大街-外环路	22596	6134										1350.00		仁和镇
123	乾安路一标段	城市次干路		建汇街-大营四街北	15744	4343										762.00		马坡镇
124	乾安路二标段	城市次干路		大营四街-大营二街	17252	5227										657.00		马坡镇
125	减河北路(边沟)	主干路	2018	右堤路——通怀路	69790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盲道 20*20	30	0	4253	9970			南彩	
	合计				2583187.97	852850.16					352.00	11073.00	134589					

二、桥梁台账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道路	建成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面积(平米)	备注
1	蔡家河支流桥	木燕路	2004	20.00	20.73	414.6	杨镇
2	潮白河大桥	减河北路	2018	1066.00	40.00	42640	南彩、马坡
小计						43054.6	

